轉知「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發生，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6/1 10:19:15

一、 天氣逐漸炎熱，請貴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活動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另務必於家庭聯絡簿上提醒家長注意學生進行水上活動之安全。

二、 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游泳121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sports.url.tw/)：

(一)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１、 叫：大聲呼救。

２、 叫：呼叫119、118、110、112。

３、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４、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５、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 防溺十招：

１、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２、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３、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４、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５、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６、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７、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８、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９、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１０、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三) 請貴校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將相關事項於家庭聯絡簿上特別宣導，提醒家長共同留意學生安全。

(四) 「生命無價」！本局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學生生命安全。